

关于长江财富-葛洲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四期 收益分配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长江财富-葛洲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四期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长江财富-葛洲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四期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自投资起始日所在月的下一个自然月起每 3 个自然月的投资起始日对应日（若该月无对应日，则为该月最后一日）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（含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）。资产管理人将于各收益分配基准日起且托管户收到相应投资收益后 11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投资收益划往委托人预留银行账户。

特此通知！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